附件：

昌吉州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目的）为促进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取水、供水、用水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节约用水相关工作的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应当遵守本办法。

1. （基本原则）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与综合利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超定额加价与节约奖励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调、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管理机制。
2. （政府职责）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年度计划，保障节约用水工作投入，推进节约用水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提升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

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协调机制，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区域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执行有关用水定额和标准，指导和推动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与水平衡测试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根据相关规定推动节水产品认证与水效标识管理，推进水价改革。

住建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和规划，联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务、工信、发改等部门制定节约用水“三同时”制度，切实推进城镇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进城市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制定并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雨（雪）水利用设施建设。

工信（商工）部门负责落实工业节水减排各项工作，鼓励企业进行节约用水技术研究与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高耗水商贸服务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节水器具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规范节水产品市场。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做好节约用水设施管理与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财政部门严格落实水资源费（税）政策；落实节水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管；加大对节水技术开发、节水项目建设、节水奖励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与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鼓励发展智慧农业，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技术等。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推进节水灌溉应用，逐步提升现有人工林和新增人工林节水灌溉水平。

宣传部门做好区域节水公益活动宣传报道，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教育部门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将节约用水纳入中小学教育与高等教育德育实践活动，普及节约用水知识。

各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先进、科学的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二章 用水管理

1. （总量控制）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自治区地表水及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或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年度用水计划不得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需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

1. （定额管理）州、县（市、园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商务、工信（商工）、水利等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自主管的行业用水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用水单位”）使用用水定额。在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或水资源论证审批、下达年度用水计划以及节水载体认定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2. （计划用水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其他用水大户的类别和规模，由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委托的职能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县（市、园区）水行政、城市节水和供水主管部门、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定额，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应当主动申报用水计划，并按月向计划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若无正当事由，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用水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或其上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建设项目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计划。

1. （用水计量）用水应当计量，禁止包费制用水。对不同水源或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应当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准确。

居民住宅安装分户计量器具，新建、改扩建居民住宅应使用远传智能水表，原有居民住宅尚未达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设置要求的，应逐步进行改造。

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临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手续，按照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缴纳水费，并指派专人管理临时用水。

1. （用水统计）州、县（市、园区）水行政、工信（商工）、商务、住建、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水资源实时监控和用水信息统计体系。

供水单位应当于每季（月）末向有管辖权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住建等有关部门报送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的用水统计资料。

1. （重点用水监控）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用水单位用水重点监控机制。州、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建、商务、工信（商工）等部门确定本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鼓励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安装远传水表等监控设施，实现用水数据全过程监管。
2. （水平衡测试要求）用水单位应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3. 创建节水型载体的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创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水平衡测试报告。
4. 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或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发生变化的；无正当理由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的30%以上的，应当及时进行水平衡测试。
5. 其他依法需及时进行测试的情况。

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将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平衡测试相关标准，对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1. （节水三同时管理）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各部门加强“三同时”相关信息共享。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正式供水。

1. （用水器具）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

县（市、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区域内生产和销售的用水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检查结果。

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关于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选型（技术）标准，做好相关的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1. （水效标识）县（市、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区域内列入水效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节水管理

1. （水源配置）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科学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
2. （农业节水）州、县（市、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合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引导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展节水型农业。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定额下达用水计划，落实农业用水定额管理。

1. （农业节水）州、县（市、园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业节水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建立健全基层节水服务体系，指导农业用水户使用节水技术措施。
2. （工业节水）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用水统计分析，建设节水型企业。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工业企业应当采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

因节水设施或者措施不到位，超过用水定额的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1. （工业节水）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和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

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安装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1. （工业节水）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应当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园区内企业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

支持已建工业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转型升级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1. （高耗水项目节水）州、县（市）工信（商工）部门应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用水重点监控机制，建立高耗水项目和单位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2. （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场所和大型景观用水等高耗水用水行业经营者，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

餐饮、宾馆、公园等场所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

1. （公共机构节水）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管理人员，推进实施节水改造，更新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配备用水计量设施，加强用水日常管理，创建节水型单位。
2. （居民节水）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村）应当加强对辖区居民节水的指导，普及节水知识，倡导节水型生活方式，集中供水且有物业统一管理的居民小区应当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
3. （农村节水）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快实施农村用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推动计量收费；在农村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4. （公共供水设施节水）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改进制水工艺，定期进行管网查漏、维修和改造，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5. （绿化及其他公共设施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选用耐旱型花草树木和灌木植被，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园林、环卫部门和公共消防用水，禁止取作他用。

1. （非常规水源利用）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鼓励对再生水、雨雪水、矿坑（井）水等非常规水的开发利用，将再生水利用纳入当地发展规划。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优先配置再生水。

1. （非常规水源利用）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对于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单位配置非常规水源。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明确非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按计划可以利用非常规水源而未利用的，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矿区生产应充分使用矿坑（井）水。对于周边具备矿坑（井）水供水条件且水质满足利用要求的工业企业，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合理配置矿坑（井）水。

1. （非常规水源利用）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学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或者其他民用建筑；

（四）工业企业或者工业园区。

既有建设项目日可回收污（废）水水量在七十五立方米以上，日再生水需水量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且具备建设场地等条件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再生水需求量建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1. （水价机制）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与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须按照批准的计划取用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和水资源税（费）外，取水许可用水单位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和水资源税（费）；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水单位应按照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规定，缴纳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按照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阶梯水价和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设置专账核算，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宣传与奖励等。

1. （水权转让）鼓励依法取得取（用）水权的用水单位实行节余用水权的有偿转让。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完善计量监测设施。

1. （宣传教育）州、县（市、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水情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普及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节水知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

1. （公众参与）州、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水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节水信息收集、传输、处理和利用的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节水制度，在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中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监督管理）州、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 （监督管理）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单位、特殊用水行业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发现的浪费水行为及时处理。
2. （组织保障）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担负主体责任，建立节约用水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将节水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
3. （投入政策）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安排节水专项资金，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技术研究开发、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业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重点节水工程的实施、再生水利用、节水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节水管理工作表彰奖励等。
4. （支持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节水政策，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融资等政策。
5. （非常规水利用保障）州、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

发改、财政、水利、住建、工信（商工）等相关部门应当引导非常规水源市场配置，推动落实减免水资源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降低非常规水源生产和使用成本。培育壮大非常规水源交易市场，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1. （合同节水管理）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鼓励合同节水管理的相关政策，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农业、工业、服务业、园林绿化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2. （节水服务产业）鼓励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认证、审计、水平衡测试、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1. （检举与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浪费水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检举。

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获得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用水单位和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 （政府管理者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管理者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对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予以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用水年度计划和开展节水行动的；

（二）超过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

（三）未及时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导致用水单位无法正常用水的。

1.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已纳入计划管理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

（二）已纳入计划管理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四）按本办法规定应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而未开展或者未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的；

（五）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六）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工业用水超过国家和自治区定额未及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直接排放设备冷却水或冷凝水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场所和大型景观用水等高耗水用水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设施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园林绿化用水未采用节水灌溉方式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水费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加价水费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用水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或者建设项目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应当利用再生水而未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浪费水资源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水资源浪费行为，县（市、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造成水资源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 （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称的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再生水回用系统。

再生水是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

1.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